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东芝 4 排螺旋 CT 球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6-J1-210033-FZXM

所竞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营业执照	3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6
3. 供应商股东信息表	14
4. 投标资格声明函	17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6. 具备良好政府采购信用	20
7. 审计报告	24
8. 社保及税收凭证	38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5268629L		营 业 执 照		 <small>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查询、信 息。</small>
		(副 本)		
名 称	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法定 代 表 人	孙兴叶	营 业 期 限	2012年10月23日至2032年10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五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器械安装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3号楼-1-407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05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
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滨药监械经营许20236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5268629L

企业名称: 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兴叶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3号楼-1-407

企业负责人: 肖刚强

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3号楼-1-407

经营方式: 批发

库房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3-407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 6815, 6821, 6822, 6823, 6824, 6828, 6830, 6831, 683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5, 6854, 6866, 6870, 68772017年分类目录: 01, 06, 07, 08, 09, 21

许可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24 日
至 2028 年 03 月 02 日

发证部门: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津滨药监械经营备20156028号

企业名称	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5268629L
法定代表人	孙兴叶
企业负责人	肖刚强
住 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3号楼-1-407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3号楼-1-407
库房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3号楼-1-407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 6803, 6804, 6806, 6807, 6809, 6810, 6812,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年分类目录：06, 07, 14, 21, 22


备案部门(公章)：2025年11月11日

备案日期：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神州亿鑫（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SZ56425Q10058R0S
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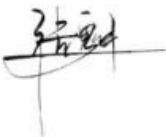

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5268629L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3号楼-1-407
审核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海泰华科三路1号3号楼-1-407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证书覆盖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Ⅲ类医疗器械、备案范围内
Ⅱ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维保服务

初次获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3月30日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右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http://www.cnzyx.com>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注: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接受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ion No. : SZ56425Q10058R0S

Awarded to

Tianjin Kemo Technology Co., LTD.

Organization Code: 91120116055268629L

**Registration Add: 1-407, Building 3, No. 1, Huake 3rd Road, Haitai,
Huayuan Industrial Zone, Tianjin**

**Audit Add: Building 3-1-407, No. 1, Huakke 3rd Road, Haitai, Huayuan
Industrial Zone, Binhai High-tech Zone, Tianjin**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has been
assessed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use》**

**Scope of this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Sales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of Class III medical de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license and Class II medical de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filing**

Date of initial Issue:31-03-2025 Date of Surveillance:31-03-2025 Valid until:30-03-2028

For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please scan the QR codes on the lower right corner for accurate information.
Or you can log in to the certification body website: <http://www.cnszyx.com> for inquiry.
For more details of this certificate, please log in to CNCA's website: www.cnca.gov.cn.
Note: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regularly accept surveillance and audit, and then the certificate can be
maintained valid only if it passes the audit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SZ56425E10041R05

兹证明

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5268629L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3号楼-1-407

审核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海泰华科三路1号3号楼-1-407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证书覆盖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Ⅲ类医疗器械、备案范围内
Ⅱ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维保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3月30日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右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http://www.cnceyx.com> 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注: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SZYX(BEIJING)CERTIFICATION CO.,LT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ion No. : SZ56425E10041R0S

Awarded to

Tianjin Kemo Technology Co., LTD.

Organization Code: 91120116055268629L

**Registration Add: 1-407, Building 3, No. 1, Huake 3rd Road, Haitai,
Huayuan Industrial Zone, Tianjin**

**Audit Add: Building 3-1-407, No. 1, Huake 3rd Road, Haitai, Huayuan
Industrial Zone, Binhai High-tech Zone, Tianjin**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has been
assessed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use》**

Scope of this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sales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of Class III medical de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licensing and Class II medical de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filing**

Date of initial Issue:31-03-2025 Date of Surveillance:31-03-2025 Valid until:30-03-2028

For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please scan the QR codes on the lower right corner for accurate information.
Or you can log in to the certification body website: <http://www.cnszyx.com> for inquiry.

For more details of this certificate, please log in to CNCA's website: www.cnca.gov.cn.

Note: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regularly accept surveillance and audit, and then the certificate can be maintained valid only if it passes the audit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SZ56425S10043R0S

兹证明

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5268629L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3号楼-1-407

审核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海泰华科三路1号3号楼-1-4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证书覆盖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Ⅲ类医疗器械、备案范围内
Ⅱ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维保服务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有效期: 2028年03月30日

此认证书的有效性以右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的网站: <http://www.cnexyk.com> 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注: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OCCUPATION HEALTH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ion No. : SZ56425S10043R0S

Awarded to

Tianjin Kemo Technology Co., LTD.

Organization Code: 91120116055268629L

**Registration Add: 1-407, Building 3, No. 1, Huake 3rd Road, Haitai,
Huayuan Industrial Zone, Tianjin**

**Audit Add: Building 3-1-407, No. 1, Huakke 3rd Road, Haitai, Huayuan
Industrial Zone, Binhai High-tech Zone, Tianjin**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has been
assessed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use》**

Scope of this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sales and maintenance of Class III medical de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licensing and Class II medical de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filing**

Date of initial Issue:31-03-2025 Date of Surveillance:31-03-2025 Valid until:30-03-2028

For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please scan the QR codes on the lower right corner for accurate information.

Or you can log in to the certification body website: <http://www.cnszyx.com> for inquiry.

For more details of this certificate, please log in to CNCA's website: www.cnca.gov.cn.

Note: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regularly accept surveillance and audit, and then the certificate can be maintained valid only if it passes the audits.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G25Q21150R0S

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5268629L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3号楼-1-407

办公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3号楼-1-407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

GB/T42061-2022/ISO13485: 2016

认证范围:

许可范围内III类医疗器械、备案范围内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维保服务

颁证日期:

有效日期:

首次签发证书日:

2025年04月02日

2028年04月01日

2025年04月02日



扫码查询证书有效性

获得本认证证书并不意味着证书持有者可以免除其应尽的其他法律义务, 当本认证范围中的产品或活动有行政许可要求时, 本证书仅在证书持有者的行政许可范围内有效。获证组织须定期接受 GICG 年度监督, 并经审核合格方继续有效。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 GICG 网站 (www.gicg.com.cn) 查询



GICG 微信公众号

证书签发: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1号楼6层1601
邮编: 100124

GIGS
Enabling Trust in a Connected World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 G25Q21150R0S

The Medical Device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of
**Tianjin Kaimao Technology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91120116055268629L

Registration address:Building 3-1-407, No.1 Haitai Huake 3rd Road, Huayuan Industrial Zone, Tianjin
Office address:Building 3-1-407, No.1 Haitai Huake 3rd Road, Huayuan Industrial Zone, Tianjin

has been assessed by GICG and complying with

GB/T42061-2022/ISO13485: 2016

For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Sales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of Class III medical de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license and Class II medical de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filing

Date of Issue:	Date of Expiry:	Date of Initial Certification:
02 April 2025	01 April 2028	02 April 2025



Scan for certificate status

The granting of this certificate does not mean that the certificate holder can avoid any legal obligation, if the products or activities covered in the scope of certification require administrative license,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only valid within the scope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The registered organiz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regular annual supervision by GICG, and the continual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is base upon conformity of audit. Please scan two-dimension code at left to find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at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fficial website (www.cca.gov.cn) & GICG website (www.gicg.com.cn)



GICG WeChat public number

Signature:

Helen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1-6D,6F, 1st Building, 2nd Courtyard, Dajiaochang Middle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ity
Post. Code: 100124

3. 供应商股东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证照/证件号码）	备注
1	谢文石	120103196908063239	/
2	王乐群	120105196406192711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6/3/23 21:27:26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5268629L	企业名称: 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兴叶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自: 2012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2032年10月22日
登记机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3号楼-1-407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广告; 商务信息咨询; 五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 医疗器械批发; 医疗器械安装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3月 26日

4.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容县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3号楼-1-407。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东芝4排螺旋CT球管采购）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无；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3号楼-1-407 邮政编号：300450

电话/传真：022-88238031 电子函件：tjcyco@cyco.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帐号：0302017109300219828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3月 26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容县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的（东芝4排螺旋CT球管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芝4排螺旋CT球管采购），属于（工业类）行业；制造商为（万睿视影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4087.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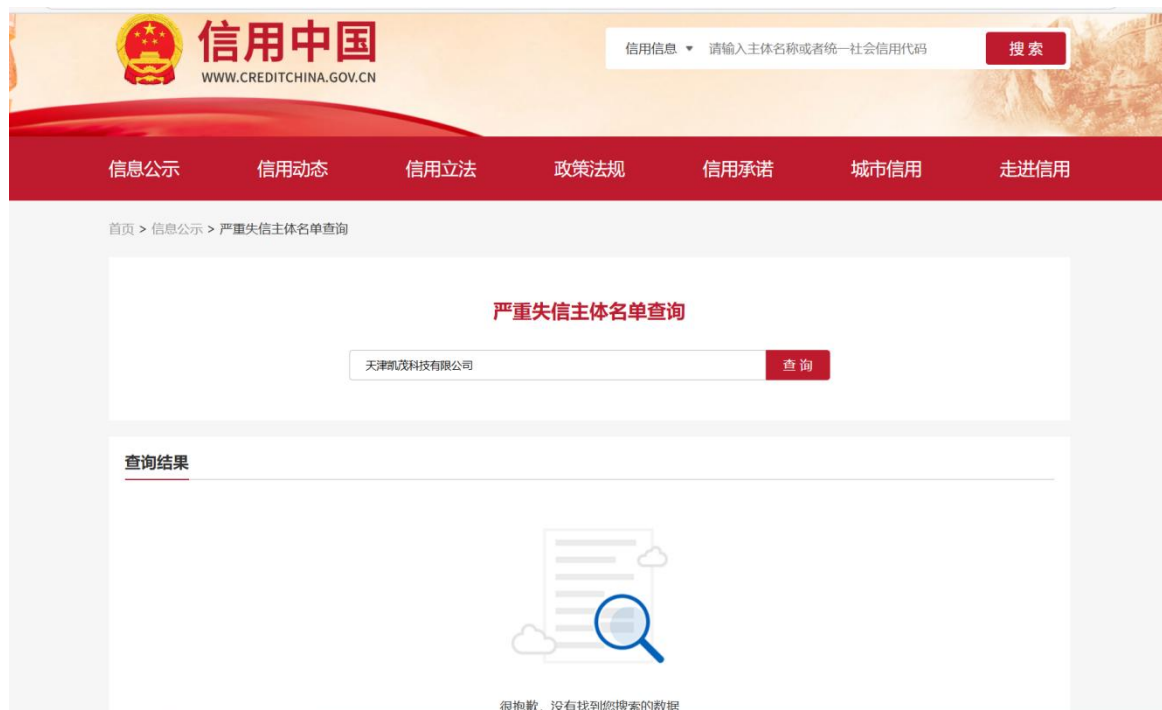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3月 26日

6. 具备良好政府采购信用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天津航茂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小吕	130601150000000000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201167548401613 天津赛科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3月24日 20时4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7. 审计报告

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腾尚审字[2025]第 038 号

天津腾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JIN TENGS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25]第 038 号

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

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是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津腾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2月08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1		
货币资金	2	2,141,381.15	2,481,475.62	短期借款	42	3,000,000.00	1,283,70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4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5		
应收账款	6	3,716,041.75	2,030,121.85	应付账款	46	675,527.43	502,907.92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47	2,236,400.00	3,692,330.99
预付款项	8	1,513,558.00	3,888,133.86	合同负债	48		
其他应收款	9	2,061,481.74	324,252.38	应付职工薪酬	49	-	121,264.00
存货	10	536,324.94	555,948.24	应交税费	50	14,062.62	52,770.88
合同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51	1,317.28	69,913.80
持有待售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54		
流动资产合计	15	9,968,787.58	9,279,931.95	流动负债合计	55	5,927,507.33	5,724,883.59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6		
债权投资	17			长期借款	57		
其他债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8		
长期应收款	19			其中：绩优股	59		
长期股权投资	20			永续股	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租赁负债	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长期应付款	62		
投资性房地产	23			预计负债	63		
固定资产原价	24	17,998.29	17,998.29	递延收益	64		
减：累计折旧	25	17,502.56	17,50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固定资产净值	26	495.73	495.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	-
固定资产净额	28	495.73	495.73	负债合计	68	5,927,507.33	5,724,883.59
在建工程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	1,000,000.00	1,000,000.00
油气资产	31			其他权益工具	71		
使用权资产	32			资本公积	72		
无形资产	33			减：库存股	73		
开发支出	34			其他综合收益	74		
商誉	35			专项储备	75		
长期待摊费用	36			盈余公积	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未分配利润	77	3,041,773.98	2,353,54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	4,041,773.98	3,353,54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	495.73	495.73	79			
资产总计	40	9,969,283.31	9,280,42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	9,969,283.31	9,280,427.68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0,046,373.84	28,216,054.98
减：营业成本	2	15,297,548.54	21,700,644.89
税金及附加	3	33,084.88	60,548.36
销售费用	4		200,000.00
管理费用	5	4,077,650.71	7,473,995.10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85,415.77	81,058.60
加：其他收益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552,673.94	- 1,300,191.97
加：营业外收入	16	1.73	197.76
减：营业外支出	17	17.51	12,79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552,658.16	- 1,312,785.41
减：所得税费用	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552,658.16	- 1,312,785.4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6,771,135.65	42,242,47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696.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68,347.57	435,78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7,739,483.22	42,679,95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3,901,103.59	37,564,10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153,978.54	1,953,65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12,195.22	875,46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142,131.46	4,473,75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9,709,408.81	44,866,98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969,925.59	-2,187,02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8,742,088.00	8,627,26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8,742,088.00	8,627,26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7,027,794.00	9,191,55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84,462.88	81,288.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7,112,256.88	9,272,84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629,831.12	-645,58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40,094.47	-2,832,604.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481,475.62	5,314,08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141,381.15	2,481,475.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和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555,544.09	3,555,544.09	1,000,000.00		3,874,768.24	4,874,76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66,426.27	-66,426.27			-6,438.74	-6,438.74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2,489,117.82	3,489,117.82	1,000,000.00	-	3,868,329.50	4,868,329.50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52,658.16	552,658.16	-	-	-1,312,785.41	-1,312,785.41
（一）净利润			552,658.16	552,658.16			-1,312,785.41	-1,312,785.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3,041,775.98	4,041,775.98	1,000,000.00	-	2,555,544.09	3,555,544.09

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 1 号 3 号楼-1-407，法定代表人：孙兴叶，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55268629L。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五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器械安装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应收款项有证据表明已难以收回的按个别辨认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

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10	9.00-19.00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5	5-10	9.00-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使用权等，以实际成本计量。期末无形资产，按照使用期限进行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其账面价值被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9、收入确认

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1) 销售商品：当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以劳务已经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并且与该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四、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6%	应税收入 (内销)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已纳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已纳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已纳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年初”系指2024年01月01日，“期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3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期”系指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备 注
现金	94,625.71	
银行存款	2,046,755.44	
合 计	2,141,381.15	***

2、应收账款

按客户类别披露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备 注
天津市武清区中医医院	468,344.00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4,040.00	
北海市结核病防治院	404,600.00	
天津市环湖医院	375,000.00	
娄底市中心医院	295,920.00	
其他	1,728,137.75	
合 计	3,716,041.75	***

说明：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3. 预付款项

按客户类别披露如下:

客户类别	期末余额	备注
飞利浦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1,391,994.00	
海南沃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0.00	
赛诺龙 (北京)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964.00	
天津市医师协会	10,000.00	
天津广胜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	
北京博瑞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合 计	1,513,558.00	***

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按客户类别披露如下:

客户类别	期末余额	备注
代件维修款	2,023,478.22	
保证金	15,000.00	
个人借款	23,003.52	
合 计	2,061,481.74	***

说明: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库存商品	536,324.94	
合 计	536,324.94	***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备注
一、原价合计	17,998.2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17,998.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02.5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17,502.5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5.7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495.73	***

7、短期借款

客户类别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支行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8、应付账款

按客户类别披露如下:

客户类别	期末余额	备注
北京布鲁斯贸易有限公司	490,400.00	
其他	185,127.43	
合计	675,527.43	***

说明: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9、预收款项

按客户类别披露如下:

客户类别	期末余额	备注
北京九州嘉屹科技有限公司	1,515,800.00	
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42,000.00	
西藏鸿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8,500.00	
河南赛宽贸易有限公司	89,500.00	
其他	380,600.00	
合计	2,236,400.00	***

说明: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10、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增值税	13,266.63	
城建税	464.33	
教育附加	199.00	
地方教育附加	132.66	
合计	14,062.62	***

11、其他应付款

按客户类别披露如下:

客户类别	期末余额	备注
个人垫款	1,517.28	
合计	1,517.28	***

说明: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12、实收资本

出资方名称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谢文石	500,000.00	50.00%
王乐群	5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备 注
上年年末余额	2,555,54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6,426.27	
本年年初余额	2,489,117.82	
加：净利润	552,658.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3,041,775.98	***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备 注
主营业务收入	20,045,989.59	
其他业务收入	384.25	
合 计	20,046,373.84	***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备 注
主营业务成本	15,297,548.54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5,297,548.54	***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备 注
增值税附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33,084.88	
合 计	33,084.88	***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备 注
职工薪酬	2,028,332.84	
交通差旅费	451,589.06	
技术服务费	613,990.57	
办公费	224,572.49	
业务招待费	138,892.76	
服务费	253,008.26	
维修费	156,517.71	
其他	210,747.02	
合 计	4,077,650.71	***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备 注
利息收支差额	81,510.31	
加：汇兑损益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3,905.46	
合 计	85,415.77	***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备 注
无需支付的款项	1.73	
合 计	1.73	***

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备 注
税收滞纳金	17.51	
合 计	17.51	***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备 注
当前所得税费用		
合 计		***

六、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兴叶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8. 社保及税收凭证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缴税日期：2026年01月19日	凭证字号：2026012025044402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120117055268629		
付款人全称：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0302017109300219828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行：工行天津华苑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库(代理)
小写(合计)金额：32,505.39元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44530731
大写(合计)金额：叁万贰仟伍佰零伍元叁角玖分	税票号码：	412016260100180901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单位：元)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60101-20260131	10,259.64
失业保险费	20260101-20260131	854.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60101-20260131	20,519.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60101-20260131	427.49
工伤保险费	20260101-20260131	171.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60101-20260131	273.00
		
第2次打印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29日	
客户回单联	复核：	记账：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缴税日期：2026年02月11日

凭证字号：2026021218710627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120117055268629		
付款人全称：天津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0302017109300219828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行：工行天津华苑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库(代理)	
小写(合计)金额：126,817.86元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45457552	
大写(合计)金额：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柒元捌角陆分	税票号码：312016260200157942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单位：元)
增值税	20260101-20260131	119,63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101-20260131	4,187.38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20260131	1,196.39
教育费附加	20260101-20260131	1,794.59



第2次打印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11日

客户回单联

复核：

记账：